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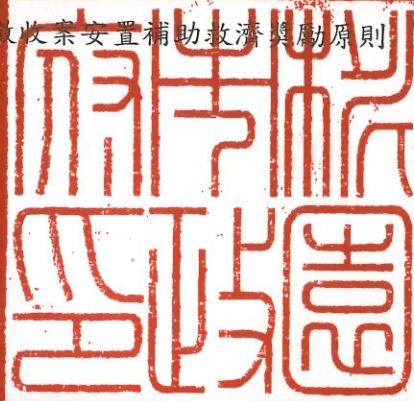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00129476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



裝

訂定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

訂

市長鄭文燦

線